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审议的提案 1、提案 2.01、提案 2.02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**1. 会议召开时间：**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 起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23 日 09:15~09:25，0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（2025 年 9 月 23 日 9:15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25 年 9 月 23 日 15:00）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2 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 5 层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**1. 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**

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95,868,1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715%。

2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19,3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95,648,7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468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章程>修订案》的提案；

表决情况：495,515,40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9289%；300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606%；52,3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10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提案》；

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提案

表决情况：492,373,7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2953%；3,436,633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6931%；57,7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11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子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提案

表决情况：492,370,1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2946%；3,441,933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

权的 0.6941%；56,0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11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子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 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提案

表决情况：495,472,74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9203%；336,56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679%；58,8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11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子提案获得通过。

2.04 关于修订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》的提案

表决情况：492,349,4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2904%；3,459,833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6977%；58,8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11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子提案获得通过。

2.05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提案

表决情况：492,364,9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2935%；3,441,133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6940%；62,0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12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子提案获得通过。

2.06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提案

表决情况：492,370,62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2947%；3,437,983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6933%；59,5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12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子提案获得通过。

2.07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提案

表决情况：492,362,82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2931%；3,443,283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6944%；62,0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12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子提案获得通过。

2.08 关于修订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》的提案

表决情况：492,369,9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2945%；3,434,733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6927%；63,4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12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子提案获得通过。

2.09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提案

表决情况：492,357,62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2921%；3,448,483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6954%；62,0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12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子提案获得通过。

2.10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提案

表决情况：492,361,9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2929%；3,447,233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6952%；58,9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11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子提案获得通过。

2.11 关于修订《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提案

表决情况：492,347,9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2901%；3,459,633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6977%；60,5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12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子提案获得通过。

2.12 关于修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提案

表决情况：492,369,0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2944%；3,438,133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6934%；60,9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12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子提案获得通过。

2.13 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的提案

表决情况：495,500,34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9258%；306,86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619%；60,9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12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子提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 律师见证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 2025 年 9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